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 明 秋

非 訟 代 理 人 吳 省 怡 律 師 (扶 助 律 師)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聲 請 人 蔡 明 秋 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上 午 11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9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末按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

01 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
02 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
03 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
04 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20萬元以下者而言（參照辦理消費者
05 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與配偶為經營咖啡店而向銀行借貸
07 籌措資金，詎經營不善致無力清償債務。民國95年1月12日
08 曾向最大債權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前置協商，
09 並同意每月清償26,243元、分80期、年利率0%之方案，然逢
10 景氣蕭條，影響聲請人之工作收入，又因聲請人之子女陸續
11 就學，開銷逐漸增長，是聲請人於98年4月9日毀諾，而有不
12 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聲請人前於95年1月12日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慶豐商業銀
15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銀行）進行前置協商達成協議，
16 自95年1月12日起分80期清償、年利率0%，每月清償26,243
17 元之清償方案，惟聲請人於98年4月9日即未依約清償而毀諾
18 等情，有永豐銀行民事陳報狀、本息分攤表-協商契約基本
19 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
20 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1 85、89、105、149頁），堪認聲請人前有前置協商毀諾。依
22 首開說明，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除須判斷聲請人有無不能
23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尚需符合消債條例
24 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
25 大困難」規定之要件。查，聲請人上開毀諾係發生於98年
26 間，聲請人主張其實際工作及收入均不穩定，無力支付生活
27 開銷，致無法持續還款而毀諾，本院審酌聲請人與債權人慶
28 豐銀行於95年達成協商之每月清償協商款為26,243元，與聲
29 請人現每月平均收入約22,000元（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
30 468號卷〈下稱司消債調卷〉第41頁），扣除個人每月必要
31 生活費用20,280元，實難期待聲請人尚能依協商條件履行，

01 應認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清償方案有困難之
02 情事。

03 (二)聲請人陳報債務總額共計為2,755,348元之情，固經聲請人
04 提出債權人清冊陳報在卷（見本院卷第133至135頁），惟據
05 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125,
06 535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307,138
07 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1,195,
08 788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393,250元、
0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陳報之債權總
10 額1,409,930元、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
11 額72,752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
12 額340,483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
13 債權總額93,675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
14 總額333,363元等情有異，有上列債權人之陳報狀可稽（見1
15 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68號卷〈下稱司消債調卷〉第57、6
16 5、71、81、93頁、本院卷第55、65、83、95頁），而債權
17 人前開金額係再加計到期之利息、違約金，並扣除已清償之
18 部分債務，故應以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為準，是本院暫以4,
19 650,681元（計算式：125,535元+307,138元+1,195,788元
20 +393,250元+1,409,930元+72,752元+340,483元+93,67
21 5元+333,363元=4,650,681元）計算，聲請人之上開債務
22 總額未逾1,200萬元，於法相合。再者，聲請人陳稱：其於
23 聲請更生前5年內未從事任何營業活動，現以資源回收工作
24 為業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114年1月至5月資源回收收入明
25 細、前置調解聲請人收入切結書可佐（見本院卷第179至187
26 頁、司消債調卷第41頁），再依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
27 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111、112年
28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司消債調卷第21至33、
29 37至39頁），堪認聲請人係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
30 人，核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是以，聲請人本
31 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

01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而定。

02 (三)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 03 1.聲請人之財產部分，查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但有機車1台
04 (車牌號碼：000-000)，亦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有效保
05 單共7張(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0
06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AFRF6
07 56000、AEEA227960、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
08 泰人壽〉：TWAH212860)，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85,919元
09 (計算式：0元+0元+0元+0元+33,093元+41,327元+1
10 1,499元=85,919元)等情，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11 清單、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
12 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
13 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14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新光人壽保單價值準
15 備金/保單帳戶價值證明、安泰人壽保單價值查詢表可佐
16 (見本院卷第143、165至173、223、227、251頁)。次查，
17 聲請人陳報上開機車，為1992年出廠，現已報廢之情，有本
18 院網路資料查詢表-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
19 95頁)。又聲請人名下存款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0 中華郵政)存款帳戶餘額截至113年12月21日為813元、台北
21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存款帳戶
22 餘額截至109年6月22日合計為416元、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
23 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存款帳戶餘額截至96年9月14日為1
24 8元等情，有中華郵政帳戶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台北富邦
25 銀行對帳單明細、第一銀行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表在卷可
26 稽(見本院卷第175、207、209頁)。是聲請人名下資產數
27 額為87,166元(計算式：813元+416元+18元+85,919元=
28 87,166元)，堪認聲請人名下之財產應不足完全清償債務。
- 29 2.聲請人之收入部分，查，聲請人現以資源回收為業，月平均
30 收入為22,000元等情，有聲請人之工作概況截圖、前置調解
31 聲請人收入切結書佐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77頁、司消債調卷

01 第41頁)。再參以聲請人並無領取社會福利補助、各項給付
02 及津貼等情，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5月29日保普生字第
03 11413042980號函、新北市政府114年5月29日北市社助字第1
04 141032581號函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9、71頁），是
05 本件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收入應以22,000元計算，本
06 院即以此作為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07 (四)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08 聲請人主張：因資源回收物價格日漸低廉，近期工作收入驟
09 降，為撙節支出，故每月必要支出為個人生活開銷16,900元
10 等語（見本院卷第131頁），而依目前社會經濟消費之常情
11 並未逾一般人生活程度，亦未逾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4
12 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6,900元之1.2倍計算即20,280元，
13 尚屬合理。綜上，足認聲請人之每月必要支出為16,900元。

14 (五)勾稽上情以觀，本院依據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
15 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本件聲請人為00年0月生（見本院卷
16 第137頁），現年49歲，至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所規定勞工
17 強制退休之年齡65歲（即130年5月）為止，餘約16年之時
18 間。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22,0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
19 出16,900元後，有餘額5,100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22,
20 000元－16,900元＝5,100元）。而聲請人所負之債務總額為
21 4,650,681元，扣除聲請人前開經認定之資產87,166元，尚
22 餘債務4,563,515元（計算式：4,650,681元－87,166元＝4,
23 563,515元）。若以每月可用餘額償還積欠之債務，尚須約7
24 4.6年餘方可將上列債務清償完畢（計算式：4,563,515元÷
25 5,100元÷12月＝74.6），較之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規
26 定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6至8年之履行期限為長，
27 堪認仍有依循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實益，況若依上開所據計
28 算之債務，其每月仍須另行累積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尚待
29 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從而致聲請人之還款年限持續延
30 長，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是本院
31 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

01 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故有藉助
02 消費者債務清理制度，而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義關係，重建
03 經濟生活之必要。

04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05 且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
06 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07 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
08 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
09 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至於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
10 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
11 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
12 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2日上午11時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賴峻權